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09號

聲 請 人

即 具保人 李淑華

受 刑 人

即 被 告 葉金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返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李淑華(下稱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葉金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裁定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交保候傳，本案現已判決確定，惟尚未發還保證金，懇請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停止(替代)羈押所繳納之保證金，在司法機關解免具保責任或准許具保人退保時，始得請求發還保證金；此際，原保證金如由被告繳納，應由被告本人以自己名義聲請發還，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應由第三人聲請發還(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

01 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被告
02 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已
03 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予具保人。倘若具保人所繳納
04 之保證金業經沒入，則具保人不得再行聲請返還保證金，此
05 觀同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即明。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
07 查中經本院以110年度聲羈字第275號(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
08 11年度訴字第255號審理)，指定保證金8萬元，由聲請人出
09 具現金保證後，已將被告釋放，有110刑保工字第109號國庫
10 存款收款書1份附卷可稽。而該案判決確定後，臺灣新北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被告住居所合法傳喚，被告無正當理由未
12 到案，復經該署檢察官執行拘提，亦拘提被告無著。另該署
13 檢察官亦依聲請人之住居所，郵寄通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
14 月17日偕同被告遵期到案接受執行，聲請人經通知(寄存送
15 達)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故本院業於113
16 年7月1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489號裁定將聲請人原繳納之上
17 開保證金8萬元沒入確定，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
18 度執他字第2789號依法執行沒入上開保證金等情，業經本院
19 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是以，聲請人原所繳納之保證金既
20 已因被告逃匿而經本院裁定沒入確定，自無從再予發還。從
21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保證金，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張如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